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核准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山西”）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xle ATL”）购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双环”）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LTD. I（以下简称“CACG I”）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郑煤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决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90 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亦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实际价格为 8.68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5.90 元/股的 147.12%；为郑煤机申购报价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收盘价（8.71 元/股）的 99.66%；为郑煤机申购报价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8.09 元/股）的 107.29%。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29,032 股，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号文核准的范围之内。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最终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5 名投资者，符合郑煤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359,997.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30,627.75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郑煤机收到上述资金 155,930,627.75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76,809.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53,818.72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郑煤机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即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并修改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即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即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8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具体情况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郑煤机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7,359,997.76 元，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129,03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	6,111,751	53,049,998.68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760,368	49,999,994.24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56,221	29,999,998.28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110	14,999,994.80
5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2,582	9,310,011.76
合计		18,129,032	157,359,997.76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以郑煤机代为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认购对象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余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认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相关事宜

2016年6月13日，郑煤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36万元，且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016年11月3日，郑煤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

（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其中规定“参与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54 人。

根据郑煤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情况统计表》，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人数为 323 人，认购总金额为 5,305 万元。最终参与员工均为《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披露的认购员工，参与人数、认购金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郑煤机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过程和结果

1、发出认购邀请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郑煤机与招商共向 128 名发送对象发送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7 年 2 月 28 日）前 20 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其中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时管理了 3 个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管理了 5 个产品，实际发送名单为 12 名）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8 名个人投资者和 50 家其他机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15:00，中伦律师对申购报价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 27 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交了申购报价单，除 1 名投资者采用现场提交方式外，其余 26 名投资者全部采用传真方式，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 时间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1	3,000.00	13:31:00	是
		8.20	10,000.00		
		8.00	10,000.0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0	2,000.00	13:36:00	不适用
		7.00	4,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8	1,800.00	13:38:00	是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3,000.00	13:44:00	不适用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	5,000.00	13:45:00	是
		7.03	10,000.00		
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	15,200.00	13:53:00	不适用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	3,000.00	13:59:00	不适用
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	1,600.00	14:01:00	不适用
		7.67	2,900.00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	2,700.00	14:02:00	不适用
		7.85	3,700.00		
10	俞洪泉	7.02	3,000.00	14:03:00	是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	1,500.00	14:10:00	是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	3,100.00	14:11:00	不适用
		6.63	3,800.00		
		6.11	4,000.00		
1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4	2,000.00	14:18:00	不适用
		7.22	3,000.00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	1,500.00	14:19:00	不适用
1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4	1,500.00	14:20:00	不适用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	3,000.00	14:29:00	不适用
		7.60	7,0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	10,000.00	14:45:00	不适用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	3,300.00	14:48:00	不适用
		8.06	8,300.00		
		7.80	10,000.00		
19	何慧清	6.57	1,500.00	14:49:00	是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7	2,500.00	14:50:00	不适用
2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9	5,000.00	14:54:00	是
		8.27	8,000.00		
		7.83	10,000.00		
2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2	1,500.00	14:55:00	是
		6.98	3,000.00		
		6.55	4,500.00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1,600.00	15:00:00	不适用
		7.26	1,800.00		
		6.41	2,000.00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2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9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8.06	10,000.00		
26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8	1,500.00	15:00:00	是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1,500.00	15:00:00	是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在上述 27 名报价投资者中，除 17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外，10 名投资者的保证金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点，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按时、足额缴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前述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10 名投资者及 17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前述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10 名投资者及 17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

3、定价和配售

《认购邀请书》第三条确定了发行价格、获配对象、获配金额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即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规则以及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需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129,0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359,997.76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	--------	---------------	-------------	-------------

1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	8.68	6,111,751	53,049,998.68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68	5,760,368	49,999,994.24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68	3,456,221	29,999,998.28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	1,728,110	14,999,994.80
5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8	1,072,582	9,310,011.76
合计			18,129,032	157,359,997.76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且符合《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0 号）的核准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缴款和验资

郑煤机、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以下简称“配售确认通知”）。上述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前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招商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96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时止，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有效网下申购郑煤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57,359,997.76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7]第 ZB102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郑煤机已收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天佑 10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 157,35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55,930,627.75 元。郑煤机收到上述资金 155,930,627.75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76,809.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53,818.72 元，其中人民币 18,129,03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137,524,78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郑煤机增加股本 18,129,03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732,471,370.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 4 名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谭笑

田雨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